（上接A14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6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4日（T-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4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6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4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投资研究报告或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中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尤其是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9年6月2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19年6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总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7,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6月28日（T+1日）在《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T日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1、公募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 \geq R_B \geq R_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 \geq 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 \geq R_B \geq R_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T+4日刊登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7月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19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7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联系电话：0512-88168694

联系人：蒋瑞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网下投资者申请备案及初步询价期间簿记室联系电话：

010-56839456，010-56839396，010-56839597

发行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九州转债"转股价格：18.42元/股

●调整后"九州转债"转股价格：18.3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6月26日

●自2019年6月1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止，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4"停止交易，2019年6月26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4"恢复交易。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九州转债，债券代码：110034)，2016年7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简称：九州转股，转股代码：190034）。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九州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016年6月27日起，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的18.78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

2017年11月30日起，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九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65元/股调整为18.52元/股。

2018年6月25日起，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5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测算结果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6月26日。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因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息：P1=P－D；

其中：P为初始转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经上述公式测算，九州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9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8.42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26日起生效。

自2019年6月1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止，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4"停止交易，2019年6月26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4"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19-05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5	－	2019/6/26	2019/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7,664,1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766,415.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5	－	2019/6/26	2019/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限售期内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税前）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4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03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6,964,666元收购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盈科创新"）、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金水"）、孙武、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平潭达源"）、赖满英和刘健（以上受让方统称"乙方"）持有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标的公司")50.5038%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将实现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和8,000万元。同时承诺在其取得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将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款项，全部用于购买及增持三木集团的股票。

5、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以人民币196,964,666元收购盈科创新、青岛金水、孙武、平潭达源、赖满英和刘健持有的盈科汇金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三木集团将持有盈科汇金50.5038%的股权，相关各方签署《关于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

2、公司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038%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盈科汇金5个董事席位中的3个董事席位，3个监事席位中的2个监事席位，有权提名盈科汇金的法人代表，有权向盈科汇金委派财务负责人。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乙方1：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000561688335J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地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3层

公司法人代表：钱明飞

成立时间：2010-09-19

注册资本：7,0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钱明飞44.21%，陈春生14.79%，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38%等。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三木集团、截止2019年5月31日三木集团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盈科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乙方2：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3MA3D5H681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158号

公司法人代表：柳凯

成立时间：2017-01-20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等。

主要股东：青岛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三木集团、截止2019年5月31日三木集团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青岛金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乙方3：孙武

孙武，1966年0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602196605******，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朱庄矿工人九村57号，最近三年任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孙武与三木集团、截止2019年5月31日三木集团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孙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乙方4：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128MA2XQM3U7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公司法人代表：赖满英

成立时间：2016-11-01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股东：平潭华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13%等

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三木集团、截止2019年5月31日三木集团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平潭达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乙方5：赖满英

赖满英，1978年10月出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352625197810******，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888弄碧云别墅26号，最近三年任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赖满英与三木集团、截止2019年5月31日三木集团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赖满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乙方6：刘健

刘健，1972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34012219721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一号，最近三年任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炫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健与三木集团、截止2019年5月31日三木集团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刘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盈科汇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105315706366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孙武

成立时间：2015-2-15

注册资本：1,405.47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咨询；企业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盈科汇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目前及交易后盈科汇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2.29	48.5450%	265.69	18.9039%
2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9.4795	27.0000%	266.9795	18.9956%
3	孙武	146.205	10.4025%	89.905	6.3967%
4	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85	5.2925%	37.185	2.6457%
5	赖满英	71.82	5.1100%	–	–
6	刘健	51.3	3.6500%	35.90	2.5543%
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82	50.5038%
合计		1,405.4795	100.0000%	1,405.4795	100.0000%

3、盈科汇金业务情况：

盈科汇金是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财务顾问为核心业务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系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5475。盈科汇金立足于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现有出资人包括国家电投、盐城创投等在内的国内知名机构，具有丰富的产业基金管理经验。盈科汇金目前专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主要覆盖新能源、大健康、移动互联网、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新兴行业的企业，以及其他领域中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成长性强的企业。盈科汇金未来将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积极引导优势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和金融资本市场结合，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产业资源和资金优势，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模式，强化金融支撑保障，重点布局科技创新领域，助力战略新兴行业的发展。

4、盈科汇金团队介绍：

孙武先生（董事长） 拥有十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和投融资经验，擅长企业投资、企划营销及项目管理，主导投资企业包括三棵树（603737）、淳中科技（603516）、凌志软件（830866）、苏州泽璟、猫诚食品、润农节水（830964）等，帮助上市公司海欣食品（002702）做产业整合，拥有丰富的政府产业基金和母基金设立、管理和运营经验。

许玲女士（总裁） 悉尼大学会计学硕士，澳大利亚ACCA认证，曾先后在申银万国、华福证券、华信证券任职，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从事投融资业务及管理工作，对新三板交易，Pre-IPO投资有丰富经验。

李俊先生（投资总监）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行动成功教育集团管理咨询顾问，先后任职于北大博雅方略投资基金、香港京华山一证券集团上海公司，曾主导参与台湾中石化跨境收购常州慧泽化工新材料公司、北京智行鸿远、杭州高泰昊能等多个新能源领域项目的私募股权融资，擅长于一级市场投融资、并购及管理咨询、商业模式设计等，与国内外近300家私募及投行机构保持接触，拥有广泛的项目渠道。

傅超丽女士（运营主管） 浙江工业大学财务管理学士学位，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劲邦资本，曾参与多只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募资设立，拥有丰富的基金管理、财务管理及投后管理经验。

5、财务状况：

盈科汇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736.50	11,264.64
总负债	49.66	27.72
净资产	10,686.84	11236.92
营业收入	735.40	–
净利润	-321.91	664.64

注：盈科汇金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福建分所审计并出具闽永审字[2019]第005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经甲方（指：三木集团）、乙方（指：盈科创新为"乙方1"、青岛金水为"乙方2"、孙武为"乙方3"、平潭达源为"乙方4"、赖满英为"乙方5"和刘健为"乙方6"）协商一致，盈科汇金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3.9亿元。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6,964,666元，其中甲方应支付乙方1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5,600,406元、应支付乙方2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1,217,104元、应支付乙方3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622,426元、应支付乙方4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322,456元、应支付乙方5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9,928,999元、应支付乙方6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273,275元。甲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乙方合计持有的公司50.50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709.82万元。标的股权包括：乙方1持有的公司29.64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16.60万元；乙方2持有的公司8.004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0万元；乙方3持有的公司4.005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6.30万元；乙方4持有的公司2.646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7.20万元；乙方5持有的公司5.1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71.82万元；乙方6持有的公司1.09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5.40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过户

乙方同意，除乙方1外的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前往商业银行以各自名义设立共管账户，由其和乙方1共同管理，共管账户的资金将主要用于第4条约定的购买及增持甲方的股票。

甲方应于协议生效后3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9,696,466.60元；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59,089,399.80元；于2019年7月15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118,178,799.60元。

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利润承诺和补偿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下称"利润承诺期"）将实现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和8,000万元（下称"承诺净利润"）。

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乙方增持股票承诺、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当在取得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将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款项，全部用于购买及增持甲方的股票。如乙方未在前款约定的期限内购买及增持甲方股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增持未增持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及其指定的关联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在触发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的当日将相关信息书面报送甲方，确保甲方及时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如因乙方及其指定的关联方的原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及其指定的关联方承担。

乙方承诺，上述股票自取得之日起予以锁定，并在利润承诺期内分三期解锁（协议中的"解锁"，即指乙方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甲方的股票），具体解锁方式如下：

（1）第一期：根据双方约定，标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乙方需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则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应付的利润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的次日解锁其因本次交易取得股票数量的30%；如乙方无需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在标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满3日的次日解锁因本次交易取得股票数量的30%。

（2）第二期：根据双方约定，标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乙方需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则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应付的利润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的次日解锁其因本次交易取得股票数量的30%；如乙方无需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在标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满3日的次日解锁因本次交易取得股票数量的30%。

（3）第三期：根据双方约定，标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乙方需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则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应付的利润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的次日解锁其因本次交易取得股票数量的40%；如乙方无需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在标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满3日的次日解锁因本次交易取得股票数量的40%。

利润承诺期内，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则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上述股票可以提前解锁，且上述股票变现所取得的收入，将优先用于支付其应支付给甲方的利润补偿款。

若乙方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提前减持股票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违反该承诺所取得的股票提前变现收入全部支付给甲方，直至上述股票符合解除锁定条件之日。如乙方需要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该股票变现收入中优先抵扣利润补偿款，并将剩余款项退还给乙方。

5、公司治理

5.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于30日内召开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5.2 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乙方1有权提名1名董事。

5.3 标的公司监事会成员为3名，甲方有权提名其中2名监事。

5.4 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

5.5 甲方有权参与标的公司全部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对外直接投资项目、标的公司通过所设立或管理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等）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5.6 甲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内，甲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但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享有知情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

5.7 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以及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将由各方另行制定。

6、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三木集团历年主营一直为房地产开发及贸易业务。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了一系列调控，行业重新洗牌，中小房企生存空间日益受到挤压。在这种形势下，公司一直在积极谋求转型，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另外，盈科汇金目前专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主要覆盖新能源、大健康、移动互联网、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新兴行业，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积极引导优势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和金融资本市场结合，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产业资源和资金优势，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模式，强化金融支撑保障，重点布局科技创新领域，助力战略新兴行业的发展。因此，三木集团高度认同盈科汇金的投资思路、战略布局、团队实力，看好其发展前景。

借助本次交易，三木集团将通过盈科汇金进入股权投资领域，整合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实施产业协调发展战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与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经营风险

盈科汇金虽然在以往的经营中，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和良好的业绩，但由于投资领域受市场行情变化和政策变化等影响较大，盈科汇金依然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无法履行业绩补偿风险

如盈科汇金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承诺，则乙方将需根据协议约定承担业绩补偿。虽有业绩补偿和股份锁定等约束性条款，但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如乙方无法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则存在乙方无法履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盈科汇金主要从事的是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财务顾问等，主要是靠人才来带动发展。虽然盈科汇金有稳定的核心团队，团队成员在医疗行业的运营和整合方面均有丰富的实战经验，但其余团队人员仍存在流失的可能，即使公司对盈科汇金进行了详尽的尽调和深入的了解与沟通后，双方仍面临一定的磨合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盈科汇金将会成为三木集团进入股权投资领域的发展平台，整合资源，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实施产业协调发展战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与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若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将为公司增加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和8,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增加不低于2525.19万元、3030.23万元和4040.3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明显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038%股权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认真核实，发表如下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挺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公司本次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038%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查阅相关资料和问询有关情况，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经过充分讨论后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份受让及认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三木集团整合资源，协同发展，从而实现拓展业务领域与业务模式、优化产业布局，实施产业协调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股份受让及认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收购盈科汇金部分股权的方法客观、价格公允，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福建分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盈科汇金2018年度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介机构客观独立，我们对参与本项目的中介机构独立性及出具的审计结果无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038%股权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盈科汇金2018年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4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十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会议做出以下决定：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038%股权的议案》。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6,964,666元收购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孙武、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满英和刘健持有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038%股权。

借助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入股权投资领域，整合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实施产业协调发展战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与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038%股权所涉及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4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